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叶顺生董事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新增经营范围：

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提请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